

收

42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审变办字[2008]46号

关于同意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一期工程 (4×600兆瓦超临界燃煤机组) 环境保护设施变更的函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一期工程(4×600MW)环境保护设施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请示》(阳海电[2008]3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曾以《关于广东华夏阳西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738号)对该工程予以批复，要求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并安装气气热交换器(GGH)，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并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现工程拟同步安装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取

消原来的烟气升温装置(GGH),提高烟囱防腐设计。经报告书预测,工程变更后的环境影响优于原方案。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氮氧化物脱除效率不得低于70%,并预留进一步提高脱除效率空间。

(二)做好液氨储槽区的环境管理,做好围堰和液体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对除尘、脱硫系统、脱除氮氧化物装置运行的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槽罐区、除尘器、脱硫系统、脱除氮氧化物装置运行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其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规定。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五)本工程应加快实施,并纳入整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同意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分别送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仍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738 号执行。

